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2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訴願審議業務 一、訴願審議 二、訴願服務	1.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 2. 本年度合計審議訴願案 1216 件，含駁回 671 件，撤銷（含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242 件，訴願人撤回 85 件，移轉管轄 22 件，不受理 196 件。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書狀，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2. 本年度辦理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303 件。
貳、法規審查業務 一、法規審查 二、法規管理	1. 嚴謹審查市法規之立法體例及位階，並確認對政策執行之適法性，期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2. 本年度審查市法規草案 50 件，包含制〈訂〉定 32 件、修正 15 件、廢止 2 件、暫停適用 1 件。 1.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並通報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供民眾參用。 2. 自治條例草案於制定或修正時已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本年度計 10 件自治條例草案，皆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參、國家賠償業務 一、嚴謹審議 二、填補損害	1.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提送之國家賠償案件，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 2. 本年度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218 件，含協議賠償 30 件、拒絕賠償 110 件、協議不成立 3 件、撤回 41 件、移轉管轄 10 件、訴訟賠償 8 件、訴訟中 8 件、協議中 1 件、簽結 7 件。 3.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43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1.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迅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 本年度賠償案件計 38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4,451,053 元。
肆、其他法制業務 一、法令釋疑 二、法制教育	本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1518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1.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20 場，參加人數計 2147 人，包含： (1) 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與臺中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政府法制局合辦「102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02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3場，共510人參加。</p> <p>(2)研習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102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2年度法制人員聯繫會報」、與司法院共同合辦「102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11場，合計1432人參加。</p> <p>(3)法制輔導：由本局主管率承辦人員至水利局、農業局及各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共6場，合計205人參加。</p> <p>3.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法制專題班」，調訓728人次；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一〉、〈二〉」，調訓182人，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並將學員建議意見納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p>